

仿真警车“上岗”高速路,喊你:减速慢行

多在事故高发路段,设置以来事故数量大幅减少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 通讯员 邢红军 文/图)近日,驾车途经郑民高速东向西方向郑庵收费站的市民发现,一辆红蓝爆闪灯交替闪烁的仿真警车停在站前,车身上“减速慢行”字样非常醒目。这是郑州交警高速二支队探索交通事故预防新模式的措施之一,仿真警车能对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起到警示作用。

郑民高速东向西距离郑庵收费站500米处车流量大、事故多发,郑州交警高速二支队联合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在郑民高速东向西方向郑庵收费站前500米处高速主路旁提前安装太阳能仿真警车,利用太阳能电池自动蓄电,红蓝爆闪灯



仿真警车

交替闪烁,仿真警车上“减速慢行”字样提醒司机减速慢行,全天候对路面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起到警示作用,成为24小时在岗的“交通警察”。仿真警车设置以来效果明显,此

处交通事故数量大幅减少。目前,郑州交警高速二支队已在商登高速京港澳互通立交入口处、郑栾高速始祖山隧道口等交通事故多发地点安装3台仿真警车,同时还有7台也正在其他高速路段陆续安装。



350元卖出的狗狗死亡 卖狗人要赔850元?

新郑杨某购买的宠物狗回家不久,发病死亡,杨某向卖家张某索赔,双方各执一词,杨某把张某告上法院,能否获得法院支持?近日,新郑市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张建伟法官团队调结了这起纠纷案件。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左世友 王利

案情:刚买的狗狗病死了,打起索赔官司

6月11日,杨某到狗市闲逛,路过张某处,一条宠物狗让杨某爱不释手。经过讨价还价,杨某以350元买下,张某免费送给杨某3天狗粮,并添加杨某微信,向杨某发送养狗的注意事项等。

杨某买狗回家第二天,发现狗狗出现软便、腹泻、拉稀呕吐等病症,而且食欲不振。杨某通过微信向张某反映狗狗的症状,张某得知后与杨某见面,并赠送杨某狗粮及止泻药。杨某向张某询问狗狗以前是否有过发病的情况,张某当即予以否认。

杨某回家喂了狗狗止泻药后,发现病情并未好转,随即将狗狗送到宠物医院诊治。宠物医院确诊狗狗携带高浓度的犬冠状病毒和细小病毒,已到发病中后期。随即,杨某与张某协商赔偿事宜,张某表示如果狗没有治好,费用他承担。

6月18日,狗狗因治疗无效死亡,杨某向张某索赔治疗费、检测费、购买宠物狗费用等共计1200元。张某没想到卖一条狗还得赔850元,以赔偿过高为由拒绝,杨某将张某起诉到法院。

判决:卖家支付买狗钱和治疗费

新郑市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张建伟和调解员王顺英受理案件,了解到案情后,认为原告杨某与被告张某买卖宠物狗的合同合法有效,宠物狗患病死亡,被告张某应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杨某所购宠物狗是其自由挑选的,张某虽然承诺自己出售的宠物狗未患病,但是没有出具防疫部门相关的检疫

证明,杨某盲目购买,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张某不是专业宠物狗售卖店,主观上不清楚所卖宠物狗是否携带致病菌,不具有欺诈行为,杨某要求张某返回购买宠物狗费用和医治宠物狗的医疗费用属于合理诉求。张建伟和王顺英给当事人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张某当场退还杨某买狗和治疗费用450元。

说法:买卖宠物前要出具和查看检疫证明

张建伟表示,本案原被告均了解活体宠物在买卖及运输过程中有感染病毒的风险,故作为卖方的被告应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在出售动物前,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现场检疫合格的,

出具检疫证明后出售,不出售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作为消费者,原告应当在交易时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向卖方索取宠物健康检查凭证,避免购买到有疾病的宠物,导致权益受损。

一名大人带仨娃买五张票 航空公司学会变通比算术更重要

一名家长带三个儿童乘机出行,要买几张票?明明是简单的算术问题,买了四张票的家长在现实中却遇到了麻烦。

近日,重庆一网友发视频称,自己带三名儿童出行,买了一张成人票和三张儿童票,却无法办理登机手续,最后只能又买了一张票。也就是说,四个人共买了五张票。对此,四川航空客服表示,根据航司乘机规定,一名年满18岁的成人仅可以带两名未满12岁的儿童。

实际上,航司“一名成年人只能带两名儿童”的乘机规定有其现实意义。如果不加限制,任由一名成年人带多名儿童,即使成人将全部精力都用于管教儿童,也很可能分身乏术。可以想象,最终孩童的玩闹哭叫声很有可能打破大多数旅客乘机本该享有的静谧空间。

从乘机政策上对成人携带儿童数量限制,实际上是对大多数乘客的权益负责,也是为了维护良好的机舱环境。

根据川航工作人员的回应,如果带三个儿童的话,只要儿童年龄满5岁但

未满12岁,在航班有“无陪”配额的情况下,可以订“无陪儿童票”。

所谓“无陪儿童票”,就是工作人员将在完成值机、安检和登机全流程陪同儿童,直至到达目的地后再由专人送至指定接机人手中。虽然此次事件中的三孩并非缺少监护人陪伴的“无陪儿童”,但“无陪儿童服务”确实有助于分担家长乘机过程中的监护压力。那么,报道中的家长为何没有享受到“无陪儿童服务”,反而要多买一张机票?值得注意的是,使用该服务的前提是“有配额”,而据网友反映,由于该服务配额有限,寒暑假高峰期需要尽早预订才有可能拿到名额。

一边是抢不到配额的“无陪儿童服务”,一边是“一名成年人只能带两个儿童”的硬性规定,两难处境下,航司要求乘客多购买一张票的做法真的正确吗?

此外,航司在家长购票环节是否尽到了告知义务,也值得关注。据报道,家长在办理值机时已经购买了一张成人票与三张儿童票,既然这样的组合不能登机,那么航司为何允许乘客如此搭配购买?购票环节又



瞭望塔

是否在显著位置对携带儿童数量的限制给予提示?

十以内的加减法应该难不倒航司的工作人员,真正难倒他们的是不知变通的工作态度。航司真该好好学学加减法了,既然乘机规定是为了给乘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就应该在便捷乘客出行体验上做加法,在乘客集中反映的繁文缛节上做减法。

近年来,随着国家人口政策的变化,一名成人带三个儿童的乘机组合应该并不罕见。期待更多航司可以看到三孩家庭的出行需求,与时俱进地优化乘客从购票到乘机流程的旅行体验,共同营造儿童友好、家庭友好的社会氛围。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
评论员 杨晗



扫码看相关报道